

臺南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(府環空字第 0910058490 號)

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臺南機場臺南縣轄區航空噪音管制區。

依據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南機場臺南縣轄區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為本縣仁德鄉。

二、航空噪音管制區級別及村里名稱如左：

(一)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：本縣仁德鄉大甲村。

(二)第二級航空噪音管制區：本縣仁德鄉成功村、仁愛村、
二行村。

(三)第一級航空噪音管制區：無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。